

校際劍擊比賽章則

1. 除特別聲明外，所有比賽均依照國際劍擊聯會所訂之規則舉行。

2. 團體比賽

2.1 比賽分男、女子公開組。

2.2 比賽項目：重劍、花劍及佩劍。

2.3 運動員只可報名參加其中一項比賽。

2.4 每隊每場應有三名正選運動員及一名後備運動員。

2.5 每場比賽為九局，四十五分。

2.6 比賽分為兩階段。參賽隊伍將被分配於各小組內進行單循環初賽。各小組之優勝隊伍進入決賽。（賽會可能因應參賽隊數作出調整，最終賽制將於開賽前公布。）

2.7 團體積分

名次	1	2	3	4	5	6	7	8
團體分	18	14	12	10	8	6	4	2

2.8 團體總積分為每組在重劍、花劍及佩劍項目所獲得之積分總和。（每組別派出一隊，可另獲 1 分參與分。）

2.9 比賽隊伍須由該校的職員或已申請「非本校教職員領隊」之人士率領出賽，否則該隊將不能參賽。

3. 個人比賽

3.1 比賽分為男、女子甲、乙、丙組，每組設重劍、花劍及佩劍三項。

3.2 每校於每組比賽只限報三名運動員。

3.3 運動員可參加一項個人賽。

3.4 如個別組別參加人數不足，可與其他組別合併進行比賽。

4. 註冊證

運動員須於賽前出示有效註冊證方可出賽。

5. 服裝及器材

所有比賽均採用電子器材。運動員須穿著自行提供的整齊劍擊服裝及不脫色膠底運動鞋。賽會不會提供個人裝備。

6. 安全守則

6.1 劍擊服裝包括面罩、比賽制服、護革、長襪及手套，襪頭高度必須過膝蓋及不能穿著黑色襪，而手套應可覆蓋上衣衫袖，穿著短褲的運動員不能出賽。

- 6.2 面罩必須有圍邊，質料良好，不能生銹。
- 6.3 鞋底物料必須能防滑及注意是否有磨損，以策安全。
- 6.4 不能用劍指向未佩帶面罩及穿著適當服裝的運動員。
- 6.5 非比賽者於比賽進行中必須遠離比賽場地。